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王鈞
電話：22369188#3117
電子信箱：000590@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1315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500257A00_ATTCH1.odt)

主旨：為充實國家土木工程公務人才，解決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請於113年4月12日前研提具體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用人需求甚多，考量該類科錄取人員負責推動國家建設工程，攸關重大公共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部為改善其錄取不足額情形，於109年成立「國家考試土木工程相關類科教考訓用精進平台」，邀請相關機關、學校、公會等進行意見交流，相關平台會議資訊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研討及活動專區/國家考試教考訓用精進平台專區，合先敘明。
- 二、考試院112年9月14日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亦已增訂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依考試錄取情形按比率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之計算方式、業務需要及主管機關之定義、進用專技人員之期間等規定。有助用人機關據以吸引優秀之土木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轉任土木工程職系公務人員。



三、近年本部雖已積極推動多項革新工作以期改善錄取不足額情形，惟錄取不足額係為育才、選才及用才等結構化問題，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情形之原因多端，非僅單純考選層面可解決，如何培育優秀人才、增加報考意願、強化訓練成效、建置留才機制，均需要相關機關，在教考訓用各層面齊心努力，共同為國家招募所需之土木工程人力。爰此，請貴府就教育、考選、任用、訓練等各層面議題，提供具體建議及對策，俾作為後續研議之參據。

四、檢送充實國家土木工程公務人才建議意見表1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